《修订<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>立项论证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# 一、起草的背景

1999年9月16日，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近年来，结合我国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及我市实际情况，《条例》分别于2010年、2016年、2018年进行了三次修正。目前，《条例》实施已超过20年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，根据新修订《森林法》和国家机构改革,《条例》在立法宗旨、法律适用、森林资源管理实践中存在不足，不能完全适新时代要求，解决首都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# 主要内容

 《条例》修订主要包括修法背景、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修订的思路和主要内容四个部分。

修法背景：分析了目前《条例》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**一是适应性不足**，不能完全适应新修订的《森林法》的要求，相关配套制度没有落实，存在与现行森林法冲突的规定；**二是可操作性有待加强**，结合北京实际情况，现实中存在有些突出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层面解决；**三是实施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**，队伍建设、制度落实、执行保障等方面通过立法予以明确。

修订的必要性：**一是**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需要，**二是**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现实需要，**三是**满足新形势下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需求。

修订的可行性：**一是国家顶层设计高位引领，**党和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，国家层面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明确。**二是上位法明确修订方向和基础，**新修订的《森林法》在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基础上，加大了森林资源保护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，为《条例》确立了修订基础和基本框架。**三是现行制度成效显著，**市配套制度建设高效推进，《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》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《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规范》等一批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的出台，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制度支撑。**四是立法前期工作进展顺利**，在前期资料收集工作中，已收集整理了国家、本市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森林资源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并汇编成册，为《条例》立法提供参考。通过调研掌握基层森林资源现状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思路。

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践行“两山理论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和国家层面的政策精神，立足北京实际，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谋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以精准定位、问题导向、科学立法为原则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：**一是对照《森林法》进行优化调整**，增加林长制细化规定、细化森林权属结构、依据上位法取消木材运输检查制度和育林费规定，调整与上位法冲突的规定。**二是顺应机构改革，重塑管理体制**，针对林权登记主体、森林防灭火职责、森林公安转隶执法权、林业站职责等重新调整。**三是聚焦热点问题，创新制度设计，**明确百万亩造林的管理职责、建立具有北京特色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。**四是彰显北京特色，全面提升可操作性**，确立操作性更强的林地管理制度、增加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类型、强化生态效益补偿机制、坚持“预防为主”的森林防灭火原则、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理念和责任主体、增加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措施、明确属地责任和机构队伍、资金管理制度。

# 其他

此次修订拟采取“废旧立新”的方式，将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更名为《北京市森林条例》，修改完善原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，以适应当前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要求。